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 2015 年 9 月 8 日下发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1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国信证券[1]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改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重点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一）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本次拟发行股票 1,989.3222 万股，发行完成后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合计持股比例为 56.08%，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截止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控制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 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尽职调查报告》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海立地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西荣冠远洋捕捞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名　称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孙忠义	董事长、总经理
欧顺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杨思华	副总经理
王　玲	副总经理
易泽喜	副总经理

截止本回复说明出具日，除孙忠义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

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相关人员的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及承诺

（一）相关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止本回复说明出具日，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及关联自然人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忠义	77,489,570	44.03%
2	蔡　晶	17,473,138	9.93%
3	孙　宇	1,301,112	0.74%
4	欧顺明	552,002	0.31%
5	杨思华	579,104	0.33%
6	王　玲	612,670	0.35%
7	易泽喜	624,606	0.3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相关人员的减持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的查询结果，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2]至本回复说明出具日，相关人员（孙忠义、蔡晶、孙宇、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均未减持发行人股票。

（三）相关人员的减持计划及承诺

2015 年 10 月，相关人员（孙忠义、蔡晶、孙宇、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分别承诺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亦不会做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函内容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开披露。

另外，根据孙忠义、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孙忠义、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认购的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均认为：本次发行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百洋股份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减持百洋股份股票的计划。相关方均出具了《承诺函》，并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开披露。

[2] 因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起停牌，2015 年 5 月 28 日复牌并确定该日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谨慎起见，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问题 2：请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出资人及其认购能力。

【回复】

截止本回复说明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孙忠义	13,596,166	19,864.00
2	杨思华	547,570	800.00
3	欧顺明	547,570	800.00
4	王　玲	547,570	800.00
5	易泽喜	547,570	800.00
6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776	6,000.00
合计		19,893,222	29,064.00

原拟发行对象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参与认购，具体见“本回复说明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人员情况。”

一、孙忠义的资金来源说明及承诺

（一）资金来源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孙忠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表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融资。

截止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百洋股份 9,626.3820 万股股票，其中已质押 5,370.3438 万股，剩余可质押股票为 4,256.0382 万股，以 2015 年 10 月 30 日百洋股份收盘价 16.65 元计算，孙忠义持有的仍可用于质押的百洋股份市值为 7.09 亿元，能够保证其采用质押融资方式获得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

（二）控股股东孙忠义、蔡晶夫妇及一致行动人孙宇出具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孙忠义、蔡晶夫妇及一致行动人孙宇出具《承诺函》约定：

1、孙忠义参与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二、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的资金来源说明及承诺

（一）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表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于工资薪酬、投资收益等家庭财产积累，以及向银行等第三方的合法借款。

根据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目前持有的股票市值、工资薪金及可获得的银行等第三方借款能力，发行对象具备认购能力。

（二）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出具的承诺函

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分别出具《承诺函》约定：

1、本人参与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或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2、本人认购百洋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圣礼”）的资金来源及相关承诺

（一）国药圣礼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7 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项目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出资额：2,5000 万元

截止本回复说明出具日，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认缴出资情况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资管”）认缴出资比例为 50%，为普通合伙人；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众投资”）认缴出资比例为 50%，为有限合伙人。

2、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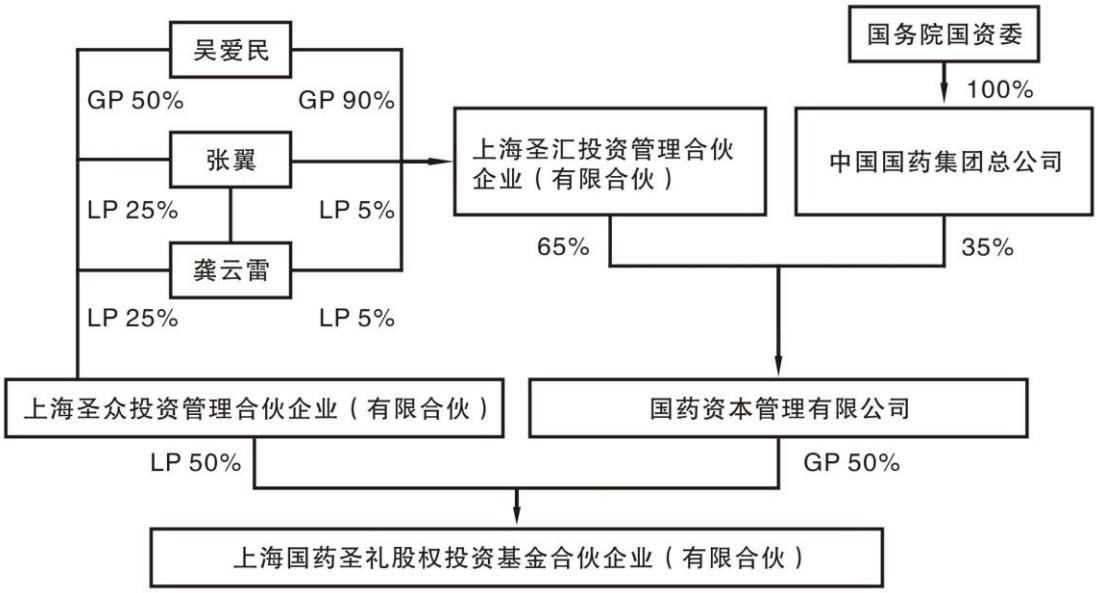

（二）资金来源说明

针对本次发行，国药圣礼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表明其资金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源于国药资管及圣众投资。

针对本次发行，国药资管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表明其资金来源于股东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或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来源于百洋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圣众投资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表明其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伙人合法筹集的资金。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或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来源于百洋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三）相关方的承诺函

1、发行对象国药圣礼出具《承诺函》约定：

（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百洋股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参与本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权益分配上，本企业合伙人以其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出资参与本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企业认购百洋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4）本企业将促使各合伙人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缴付资金，保证本企业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5）本企业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缴出资份额，并根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份额或比例分享利润，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2、普通合伙人国药资管出具《承诺函》约定

（1）本企业与百洋股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本企业与出资参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在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权益分配上，以本企业对认购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占出资参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企业向国药圣礼缴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4）本企业以合法筹集的资金认缴国药圣礼的出资份额，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份额或比例分享利润，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敦促投资人足额向国药圣礼缴付资金或为其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其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

3、有限合伙人圣众投资出具《承诺函》约定：

（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百洋股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百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2）本企业与出资参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在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股票的相关权益分配上，以本企业对认购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占出资参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3）本企业向国药圣礼缴付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4）本企业以合法筹集的资金认缴国药圣礼的出资份额，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份额或比例分享利润，与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5）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国药圣礼缴付资金或为其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其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

上述承诺函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开披露。

（四）国药圣礼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保荐机构核查了国药圣礼《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人之间的分配和亏损分担制度等条款，经核查，国药圣礼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具体请见“本回复说明 问题 6、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四、《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的违约条款

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发行对象孙忠义、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国药圣礼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生效后，认购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认购资金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若认购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超过 15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认购方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认购资金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资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2、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能力。

问题 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人员情况。

【回复】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百洋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其原先拟认购金额相应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 35,064.00 万元减为 29,064.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989.3222 万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孙忠义	13,596,166	19,864.00
2	杨思华	547,570	800.00
3	欧顺明	547,570	800.00
4	王　玲	547,570	800.00
5	易泽喜	547,570	800.00
6	国药圣礼	4,106,776	6,000.00
合计		19,893,222	29,064.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问题 4：申请人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净利润逐年下滑，2015 年一季度出现亏损。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35,0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申请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下降以及 2015 年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必要性。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如何能有效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3）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果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4）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

（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3）对比本次发行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一、营业收入	72,000.26	178,081.51	31.95%	134,962.59	15.28%	117,078.38
减：营业成本	64,228.93	157,709.78	32.35%	119,160.82	18.25%	100,768.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56	343.34	78.67%	192.16	-50.57%	388.73
销售费用	2,001.44	3,588.57	37.16%	2,616.38	18.52%	2,207.61
管理费用	4,517.08	8,384.42	27.20%	6,591.72	39.69%	4,718.69
财务费用	609.66	2,202.79	28.58%	1,713.16	30.99%	1,307.85
资产减值损失	-55.42	747.53	-787.70%	-108.7	-131.07%	349.8
加：投资收益	-96.56	395.97	160.34%	152.1	3317.98%	4.45
二、营业利润	482.45	5,501.05	11.15%	4,949.15	-32.59%	7,341.77
加：营业外收入	418.23	1,470.90	13.30%	1,298.26	-14.76%	1,523.12
减：营业外支出	53.63	282.6	146.02%	114.87	33.03%	86.35
三、利润总额	847.05	6,689.35	9.08%	6,132.54	-30.14%	8,778.54
减：所得税费用	86.76	661.66	8.17%	611.69	6.24%	575.74
四、净利润	760.29	6,027.69	9.18%	5,520.85	-32.70%	8,202.80

（一）201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28%，净利润同比下降 32.70%的原因

2013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增幅超过营业收入增幅；二是平均人工薪酬上涨、人民币升值导致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1、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净利润的影响说明

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为水产饲料加工及水产食品加工。水产饲料和水产食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在 85%-95%之间。2013 年公司水产饲料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豆粕、菜粕、棉粕、花生粕、油糠的单位成本较 2012 年上涨了 10.82%-24.60%；而水产食品加工所使用的鲜活罗非鱼原料平均单价较 2012 年上涨了 22.82%。因此，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长了 18,392.44 万元，增幅为 18.25%。

公司产品价格对原材料成本上升的转嫁存在滞后期，因此在原料成本大幅上升后，产品价格逐步上涨，导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小于营业成本增幅，主要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同比下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制造	45,741.67	41,320.59	9.67%	9.13%	13.45%	-3.45%
食品加工	83,204.50	73,149.29	12.08%	18.03%	20.48%	-1.75%
水产养殖	1,874.04	1,571.97	16.12%	42.38%	44.32%	-0.33%
水产生物制品	4,001.49	3,118.97	22.05%	19.47%	22.62%	-2.96%
其他行业	60.61	-	100%	5,961.1%	0%	0%

2、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10,921.26 万元，同比增长 32.63%，其中：销售费用为 2,616.38 万元，同比增长 18.52%；管理费用 6,591.72 万元，同比增长 39.69%；财务费用 1,713.16 万元，同比增长 30.99%，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2,616.38	2,207.61	408.77	18.52%
管理费用	6,591.72	4,718.69	1,873.03	39.69%
财务费用	1,713.16	1,307.85	405.31	30.99%
合计	10,921.26	8,234.16	2,687.11	32.63%
营业收入	134,962.59	117,075.15	17,887.44	15.28%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616.38 万元，同比增长 18.52%，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同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大幅增长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6,591.72 万元，同比增加 1,873.03 万元，增幅 39.69%，其中工资及福利费同比增加 945.70 万元，增幅 31.87%。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处于扩张阶段，存在较多在建项目，随着拟建项目的陆续动工，2013 年公司加强了管理人员的储备，提高了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

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713.16 万元，同比增加 405.31 万元，增幅 30.99%。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 2013 年的汇兑损失为 1,011.03 万元，同比增加 777.10 万元，增幅达 332.20%。

（二）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95%，净利润同比小幅上涨 9.18%的原因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157,709.78 万元，同比增幅 32.35%，大于营业收入 31.95%的增幅，主要原因是新项目产能未能全面释放而固定费用增长较快。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3,588.57 万元，同比增长 972.19 万元，增幅 37.16%，大于营业收入 31.95%的增幅，主要原因是随着新项目的投入，公司增加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三）2015 年第一季度亏损，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一、营业收入	72,000.26	9.57%	65,711.34
减：营业成本	64,228.93	11.16%	57,780.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56	-41.15%	203.16
销售费用	2,001.44	33.17%	1,502.92
管理费用	4,517.08	16.47%	3,878.19
财务费用	609.66	-43.06%	1,070.66
资产减值损失	-55.42	-175.65%	73.26
加：投资收益	-96.56	-120.13%	479.69
二、营业利润	482.45	-71.32%	1,682.03
加：营业外收入	418.23	-14.88%	491.32
减：营业外支出	53.63	435.76%	10.01
三、利润总额	847.05	-60.85%	2,163.34
减：所得税费用	86.76	-63.15%	235.46
四、净利润	760.29	-60.56%	1,927.89

1、总体分析

2015 年一季度情况：（1）受冻罗非鱼产品国际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的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出口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同时上年末公司出口产品库存量相对较大，库存成本偏高，导致公司 2015 年一季度的出口产品毛利率下降；（2）IPO 相关募投项目投产使得产能增加，折旧和员工薪酬等固定费用同比大幅增长，而一季度通常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淡季，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公司 2015 年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

2015 年二季度情况：整体经营形势有所好转， 2015 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97.34 万元，同比增长 28.30%。

2、2015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与 2014 年同期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2,000.26 万元，同比增长 6,288.92 万元，增幅 9.57%，主要原因有：①随着上年度百跃农牧完工投产及荣成海庆投产，公司饲料及鱼粉鱼油的产能增加，饲料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60%，鱼粉鱼油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3.05%，使得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增长；②受国际市场需求放缓的影响，公司罗非鱼产品的平均出口价格同比下降 16.42%，食品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14%，抵减了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幅。

（2）营业成本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64,228.93 万元，同比增长 6,448.12 万元，增幅 11.16%，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上年末罗非鱼产品库存数量较大、库存成本较高；②受国际需求放缓的影响，公司食品加工新增的产能不能充分利用，而新增产能带来的折旧和员工薪酬等固定费用同比大幅增长。

（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为 2,001.14 万元，同比增长 498.52 万元，增幅 33.17%，主要是因为公司下属企业数量的增加及销售总量的上升，运输装卸、工资薪酬、差旅费等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为 4,517.08 万元，同比增长 638.89 万元，增幅 16.47%。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在建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固定费用也随之增加，管理人员增加、平均薪酬水平提高，导致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营业收入仍保持一定增长，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项目同比涨幅超过营业收入同比涨幅，致使公司 2015 年 1-6 月归属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1、综合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百洋股份（002696）	**10.79%**	**11.44%**	**11.66%**	**13.93%**
金新农（002548）	11.43%	14.17%	11.81%	12.10%
新希望（000876）	7.08%	5.93%	5.88%	5.36%
饲料行业平均值	**9.26%**	**10.05%**	**8.85%**	**8.73%**
国联水产（300094）	7.12%	12.17%	13.06%	3.46%
好当家（600467）	18.79%	17.22%	20.49%	29.99%
天宝股份（002220）	21.09%	18.54%	21.83%	19.44%
东方海洋（002086）	28.43%	23.81%	25.59%	29.69%
水产食品行业平均值	**18.86%**	**17.94%**	**20.24%**	**20.65%**

注：金新农、新希望为饲料行业可比公司，东方海洋、天宝股份、好当家为水产食品行业可比公司。国联水产既有水产品加工又有饲料业务，与公司业务较相近。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对比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饲料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低于水产食品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

2、期间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百洋股份（002696）	**9.90%**	**7.96%**	**8.09%**	**7.03%**
金新农（002548）	7.74%	9.90%	9.60%	8.30%
新希望（000876）	5.46%	4.87%	4.79%	4.20%
饲料行业平均值	**6.60%**	**7.39%**	**7.20%**	**6.25%**
国联水产（300094）	10.88%	9.34%	9.60%	12.82%
好当家（600467）	17.05%	16.95%	13.24%	10.02%
天宝股份（002220）	8.88%	9.74%	11.56%	9.91%
东方海洋（002086）	17.41%	17.82%	16.65%	15.90%
水产食品行业平均值	**13.56%**	**13.46%**	**12.76%**	**12.16%**

金新农、新希望为饲料行业可比公司，东方海洋、天宝股份、好当家为水产食品行业可比公司。国联水产既有水产品加工又有饲料业务，与公司业务较相近。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对比可知，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高于饲料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低于水产食品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

3、销售净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百洋股份（002696）	**1.06%**	**3.38%**	**4.09%**	**7.01%**
金新农（002548）	2.74%	3.15%	2.15%	3.14%
新希望（000876）	5.36%	3.73%	3.59%	3.00%
饲料行业平均值	**4.05%**	**3.44%**	**2.87%**	**3.07%**
国联水产（300094）	-4.83%	10.57%	2.55%	-15.52%*
好当家（600467）	6.88%	1.60%	10.55%	20.40%
天宝股份（002220）	11.72%	8.39%	8.97%	8.53%
东方海洋（002086）	11.84%	7.21%	9.56%	15.04%
水产食品行业平均值	**6.40%**	**6.94%**	**7.91%**	**7.11%**

注 1：金新农、新希望为饲料行业可比公司，国联水产和好当家为水产食品行业可比公司。上述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2012 年国联水产发生大幅亏损拉低了行业平均值。

从上表对比可知，除 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外，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饲料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低于水产食品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介于两者之间，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2014 年，尤其是 2015 年 1-6 月，受海外冻罗非鱼产品国际市场整体需求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出现较明显的下滑。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6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064.00 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 万元。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64.00 万元，公司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对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78,081.51	134,962.59	117,078.38
增长率	31.95%	15.28%	15.59%
平均增长率（注）	**20.9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平均增长率为各年度增长率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 20.94%，以此作为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值。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预测情况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按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测算 2015-201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实际数	比例[1]	2015年至2017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17年期末预计数-2014年末实际数
			2015年（预计）	2016年（预计）	2017年（预计）	
营业收入	**178,081.51**	**100.00%**	**215,366.89**	**260,458.81**	**314,991.74**	**136,910.23**
应收账款	29,369.52	16.49%	35,518.70	42,955.34	51,949.01	22,579.48
存货	19,357.17	10.87%	23,410.03	28,311.45	34,239.09	14,881.92
应收票据	-	-	-	-	-	-
预付账款	5,992.26	3.36%	7,246.87	8,764.17	10,599.15	4,606.89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4,718.95**	**30.73%**	**66,175.60**	**80,030.96**	**96,787.25**	**42,068.29**
应付账款	14,744.13	8.28%	17,831.14	21,564.49	26,079.51	11,335.38
应付票据	-	-	-	-	-	-
预收账款	1,808.29	1.02%	2,186.90	2,644.78	3,198.52	1,390.2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6,552.42**	**9.29%**	**20,018.04**	**24,209.27**	**29,278.03**	**12,725.6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38,166.54**	**21.43%**	**46,157.56**	**55,821.69**	**67,509.22**	**29,342.68**

注 1：比例为 2014 年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与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值。

经测算，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需新增流动资金规模为 29,342.6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064.00 万元，低于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总额。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0.53%，总负债为 66,321.73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 46,850.00 万元、应付账款 11,958.88 万元，合计占总负债比例为 88.67%，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高达 97.2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4 和 1.14，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较大缓解，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2、业务规模扩展较快，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强烈

自 2012 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专注于水产食品加工和水产饲料生产销售，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1 亿元、13.50 亿元和 17.81 亿元， 2013 年、2014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5.28%和 31.95%。2015 年，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速，需要公司筹集更多的营运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3、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现金增持，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体现了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购买饲料原材料、购买原料鱼及辅助材料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

（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改善。假定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17,000 万元，其余部分全部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进行模拟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资产结构和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170,746.05	182,810.05	7.0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净资产(万元)	99,510.49	128,574.49	29.2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41.72%	29.67%	下降 12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44	2.14	48.61%
速动比率	1.17	1.77	51.28%

从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自有资金实力将明显提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分析

单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新农（002548）	0.40	0.17	0.19	0.14
新希望（000876）	0.31	0.34	0.43	0.41
国联水产（300094）	0.36	0.38	0.37	0.35[2]
好当家（600467）	0.40	0.38	0.30	0.25
东方海洋（002086）[3]	0.51	0.46	0.45	0.43
天宝股份（002220）[3]	0.58	0.58	0.54	0.48
平均值	**0.43**	**0.39**	**0.38**	**0.34**
百洋股份	**0.41**	**0.42**	**0.30**	**0.27**
百洋股份（剔除前次募集资金影响）	**0.45**	**0.46**	**0.40**	**0.45**

注 1：以上数据来自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 2：2012 年 12 月 31 日，国联水产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计算资产负债率时予以剔除，而 2013 年和 2014 年，其募集资金余额已很小，因此未作剔除。

注 3：东方海洋于 2015 年 4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目前正在审核中。天宝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2015 年 9 月已获核准。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前次募集资金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中水产食品行业可比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天宝股份和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和 2015 年 4 月公布了非公开发行预案。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29,064.00 万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模拟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下降为 28.07%，较行业平均值低。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东方海洋（002086）、天宝股份（002220）均已公告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中，东方海洋预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金 137,300 万元，其中 5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5,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天宝股份预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9,971.30 万元，其中 19,971.3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模拟计算，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98%和 37.56%，公司模拟计算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介于两者之间。

（二）本次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下滑，利息净支出逐年增加，利息净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依靠银行融资，成本相对较高，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 56,350.00 万元，已使用 46,850.00 万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有限，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时，银行贷款限制性条件较多，融资成本相对较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29,064.00 万元，相对于债权融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具体对比测算如下（假设公司 2015 年与 2014 年经营业绩相同、资金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权融资	股权融资
融资金额	12,064.00[1]	29,064.00-
2015 年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821.27	6,821.27
债权融资边际成本（年利率）	6.20%[2]	6.20%
增量利息费用（减少以“－”表示）	747.97	-1,054.00
对2015年净利润的影响额	-635.77	895.9
模拟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185.50	7,717.17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万股）	17,600	17,600
融资增加的股数（按本次发行价14.61元/股计算）（万股）	-	1,989.32
模拟调整后的股份总数（万股）	17,600	19,589.32
模拟调整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注 1、假定债权融资方式下本次拟归还的银行借款 17,000 万元按现有条件续期；

注 2、债权融资边际成本按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息率计算，所得税率为 15%。

从上表测算可知，在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下，公司采取非公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行股票融资方式能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融资经济性更高。

五、本次偿还银行贷款明细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均为短期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金额（万元）	用途
百洋股份	光大银行	2014/12/4- 2015/12/3	2,000.00	购买饲料原材料
百洋股份	光大银行	2014/12/5 -2015/12/4	1,000.00	购买饲料原材料
百洋股份	光大银行	2015/5/8- 2015/11/8	2,000.00	购买饲料原材料
百洋股份	桂林银行	2014/11/20-2015/11/19	1,000.00	购买饲料原材料
百洋股份	桂林银行	2015/7/7 -2016/1/7	3,000.00	购买饲料原材料
百洋食品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2014/11/28- 2015/11/27	2,000.00	购买原料鱼及辅助材料
北海钦国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2015/1/6- 2016/1/5	2,000.00	购买原料鱼及辅助材料
北海钦国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2015/6/18 2015/12/17	2,000.00	购买原料鱼及辅助材料
湛江佳洋	桂林银行	2014/11/19 -2015/11/18	2,000.00	购买原料鱼及辅助材料
合计			17,000.00	

由于本次归还的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按照贷款到期期限逐一偿还，所以不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归还上述银行借款后，将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偿还银行贷款债权债务真实存在，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债务进行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保荐机构及托管银行将严格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贷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贷金额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3,619.31 万元，负债合计 66,321.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其中：借款余额46,850.00万元，本次偿还银行贷款17,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利息支出水平，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予以充分说明。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5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披露充分且合规。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及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的说明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 IPO 募投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未来不排除适时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的可能；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开展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及计划。

八、关于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通过募集资金29,064万元拟偿还银行贷款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2,064 万元，均具有明确的用途，且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上述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IPO募投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公司将设立专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波动主要系其外部市场环境、特别是冻罗非鱼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所致。

2、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能力、增厚公司每股收益。

3、发行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发行人偿还银行贷款的债务真实明确，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清晰明确，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使用，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5、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5：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曰，前次募集资金尚存在结余 1.7 亿元，前次募投项目除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项目达到承诺效益外，其他项目均未达到 IPO 承诺效益。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以及未来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计划；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公司自身情况说明各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部分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

（一）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展情况

2015 年 1-9 月，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使用募集资金 10,447.79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339.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383.18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理财和利息收益为 2,990.28 万元）。

2、已确定用途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实际已投资金额	差额	预计后续仍需支付金额	备注
1	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10,780.00	9,946.79	833.21	202.38	项目已投产，存在基建、设备等后续支付
2	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598.00	2,311.84	286.16	286.16	项目尚未完工
3	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760.00	2,410.19	5,349.81	0.00	项目已提前终止
4	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14,161.60	14,179.40	-17.80	583.77	项目已投产，存在设备款和土建工程款等后续支付
5	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	3,330.00	3,330.00	0.00	0.00	项目已投产，无后续支付
6	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	6,750.00	1,853.23	4,896.77	4,896.77	项目处于建设初期
7	增资全资子公司佳德信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3,885.00	3,885.00	0.00	0.00	已经完成
8	增资荣成市日鑫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鱼粉鱼油项目	5,919.00	5,919.00	0.00	0.00	已经完成
计划用于确定项目但尚未完成支付的募集资金合计①					5,969.08	

由上表可知，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896.77 万元、583.77 万元、286.16 万元、202.38 万元，合计为 5,969.08 万元。 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383.18 万元，因此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仅结余 1,414.1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很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部分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

1、截至 2014 年末，部分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

截至 2014 年末，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项目均达到预期效益；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佛山更合镇年产 18 万吨水产饲料项目仍在建设期；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和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①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2014 年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 2014 年 5 月投产，2014 年 6 月末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资质，2014 年 7 月末取得出口美国的 HACCP 证书，2014 年 9 月取得 ACC 认证、BRC 认证。前述资质的取得过程影响了发行人的生产、销售。

②明阳年产 2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2014 年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 2014 年 12 月投产，且仅有一个车间正式运行，因此 2014 年该项目效益不具有代表性。

2、截至 2015 年 9 月末，部分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仅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①国际罗非鱼产品市场需求放缓、毛利空间短期被压缩。据海关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水产加工出口行业整体陷入低谷。我国水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中，对日本、美国、欧盟、中国香港、韩国出口同比分别下降 1.37%、2.49%、5.04%、18.94%和 11.67%。其中，我国 2015 年上半年罗非鱼出口量为 16.87 万吨，比去年同期上升 3%，然而出口金额仅为 5.78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8%，单柜价值的跌幅超过 10%。②国内人工成本、营运费用较项目立项时大幅增加。

2015 年该项目净利润预计为-5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随着罗非鱼市场周期性恢复、项目产能利用率的逐步提高，该项目可达预期效益。

3、201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水产食品出口业务情况对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因国际贸易环境仍未明显改善，发达经济体进口需求低迷，2015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水产食品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水产食品出口业务的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联水产	69,907.85	89,763.55	-22.12%
东方海洋	14,456,13	16,542.09	-12.61%
好当家	9,463.06	10,365.93	-8.71%
天宝股份	41,727.92	44,325.39	-5.86%
百洋股份	35,365.09	42,171.58	-16.14%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止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339.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383.18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理财和利息收益为 2,990.28 万元），其中 5,969.08 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投资金额，剩余 1,414.10 万元的募集资金尚未确定用途，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很小。

2、截止 2015 年 9 月末，除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因国际罗非鱼产品市场需求放缓、价格下跌等因素未实现预期效益外，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现预期效益。

一般问题

问题 6：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请落实以下要求：

1）关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b.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c.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d. 申请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关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 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a.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b.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关于信息披露及中介机构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药圣礼作为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一）国药圣礼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国药圣礼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国药圣礼属于其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其登记和备案情况如下：

国药圣礼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药资管，国药资管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641）。

国药圣礼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基金编号：S26273）。

2、在相关文件中的补充说明情况

（1）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书》中补充说明如下：

“（四）认购对象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圣礼”）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国药圣礼属于其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

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查询，以及查阅了国药圣礼提供的备案证明材料。经核查，国药圣礼的登记和备案情况如下：

1、国药圣礼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资管”），国药资管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641）。

2、国药圣礼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基金编号：S2627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补充说明如下：

“（六）发行对象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圣礼”）的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次认购对象国药圣礼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需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基金。

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查询，以及查阅了国药圣礼提供的备案证明材料。经核查，国药圣礼的登记和备案情况如下：

1、国药圣礼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资管”），国药资管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641）。

2、国药圣礼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基金编号：S26273）。”

（3）发行人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说明如下：

“1、核查对象

本次认购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忠义，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欧顺明、王玲、易泽喜及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圣礼”）等六名，其中国药圣礼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认购对象无资管产品。

2、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以及国药圣礼提供的备案证明材料。

3、核查结果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国药圣礼属于其规范的私募股权基金。其登记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国药圣礼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资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药资管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641）。

国药圣礼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基金信息（基金编号：S26273）。”

（二）国药圣礼参与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发行对象均为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特定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为孙忠义、欧顺明、杨思华、王玲、易泽喜等 5 位自然人及有限合伙企业国药圣礼，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境外战略投资者，亦不包含信托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的规定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国药圣礼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

《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合伙人之间的分配和亏损分担制度如下：

9.1 分配

9.1.1 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应按照本款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但合伙企业因投资中止或终止等原因取得的被投资企业退回的投资款项不在此列。

9.1.2 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按如下原则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在经营期间，按项目退出进行收益分配。即在项目实现退出取得现金回报的前提下，对该项目退出获得的可分配收入进行分配。分配顺序如下：（1）退出项目投资本金；（2）扣除项目本金后，如合伙企业该项目退出的年均投资收益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大于 10%，则全部利润的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机构）；（3）如合伙企业该项目退出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10%但大于 8%，则全部利润中按年均投资收益率 8%计算出来的金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管理机构）；（4）如合伙企业该项目退出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小于 8%，则全部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9.4 亏损和债务承担

9.4.1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9.4.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上述合伙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开披露。

2、国药圣礼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

国药圣礼出具《承诺函》约定："参与本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在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权益分配上，本企业合伙人以其对本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出资参与本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普通合伙人国药资管及有限合伙人圣众投资分别出具《承诺函》约定："本企业与出资参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等结构化的安排，在认购对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权益分配上，以本企业对认购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占出资参与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体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安排。"

上述承诺函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开披露。

（四）相关方的公开承诺情况

1、发行人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间接向国药圣礼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上述承诺函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开披露。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出具《承诺函》，“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国药圣礼及其合伙人（合伙人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企业或公司的，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获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上述承诺函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开披露。

二、国药圣礼的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必备条款

（一）关于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的条款

根据国药圣礼的《合伙协议》，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药资管	310101000597183	12,500	50%	普通合伙
2	圣众投资	310101000603898	12,500	50%	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与国药圣礼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国药圣礼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国药资管（或圣众投资）向国药圣礼缴付的资金均系合法筹集的资金；国药资管（或圣众投资）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于保证募集资金到位的措施及无法到位时的违约责任条款

1、关于保证募集资金到位的条款

发行人与国药圣礼签署的《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国药圣礼应在百洋股份发出认股缴纳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在划入百洋股份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发行人与国药圣礼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国药圣礼各合伙人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国药圣礼缴纳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保证国药圣礼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2、关于保证募集资金到位的相关承诺

国药圣礼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促使本企业各合伙人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缴付资金，保证其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

国药圣礼的合伙人分别出具《承诺函》，各合伙人承诺：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国药圣礼缴付资金或为其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其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购。

上述承诺函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开披露。

3、关于国药圣礼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国药圣礼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

“第 5.6 条规定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股份所需资金，乙方各合伙人的认缴资金均系合法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乙方各合伙人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乙方缴纳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保证乙方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 8.1 条规定“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其他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8.2 条“合同生效后，认购方违反合同之约定，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公司支付其逾期未缴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若认购方延迟支付认购款项超过 15 日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认购方应当向公司支付相当于其逾期未缴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

上述规定明确了国药圣礼的违约责任。

（三）关于在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的条款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3.5 条的规定：“国药圣礼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国药圣礼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将出资认购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认购的百洋股份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或退伙。”

根据国药圣礼出具的《承诺函》：“百洋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认购的百洋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所持有的百洋股份股票；本企业合伙人均不转让所持有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或退伙，如有违反，本企业将就此与相关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国药圣礼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百洋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将不会要求国药圣礼转让其持有的百洋股份的股票，各合伙人承诺不转让持有的国药圣礼出资份额或从国药圣礼退伙。”

上述承诺函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开披露。

（四）国药圣礼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药圣礼及其合伙人国药资管、圣众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根据要求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国药圣礼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均认为：

1、国药资管和国药圣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分别按照要求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了说明。

2、国药圣礼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3、国药圣礼的《合伙协议》、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认购资金的到位时间、违约责任、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或承诺；国药圣礼的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国药圣礼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问题 7：申请人存货余额从 2012 年末的 8,645 万元增加到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18,475 万元。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存货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1%。

请申请人：（1）说明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存货大幅上升的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回复】

一、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原材料	**5,278.63**	**27.19**	**3,479.25**	**17.97**	**2,528.90**	**25.68**	**1,697.11**	**19.63**
其中: 饲料板块	4,515.44	23.26	2,763.03	14.27	1,943.80	19.74	1,025.16	11.86
其它	763.19	3.93	716.22	3.70	585.10	5.94	671.95	7.77
库存商品	**11,992.85**	**61.77**	**11,558.20**	**59.71**	**4,435.83**	**45.04**	**4,968.43**	**57.47**
其中:水产食品板块	9,233.78	47.56	9,038.29	46.69	2,935.39	29.81	4,062.41	46.99
饲料板块	914.64	4.71	1,213.10	6.27	901.33	9.15	360.25	4.17
其它水产生物制品	1,844.43	9.50	1,306.81	6.75	599.11	6.08	545.77	6.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25.60**	**6.31**	**1,786.40**	**9.23**	**1,262.67**	**12.82**	**787.28**	**9.11**
发出商品	**918.21**	**4.73**	**2,533.32**	**13.09**	**1,620.57**	**16.46**	**1,192.45**	**13.79**
合　计	19,415.29	100.00	19,357.17	100.00	9,847.97	100.00	8,645.27	100.00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饲料所储备的豆粕、鱼粉、菜粕等原材料。水产品用鲜活水产品来加工，按食品安全生产的要求，新鲜的原料鱼需在低温下快速生产成产品（初级产品或深加工产品）并储备于低温冷库，无法以原材料形式储备，故公司存货中水产类原材料很少，除饲料原料外主要为包装材料、食品包装物及辅料等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随着众多饲料加工项目的投产，公司储备的饲料原材料也相应较快增长。

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后的水产食品、饲料及鱼粉和胶原蛋白等水产生物制品的产成品。

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养殖的水产品及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等；发出商品是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尚未装船或已装船但未取得海关的确认信息）的商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均已取得海关确认信息并已确认收入。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分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公司存货增长较快、结存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及其占同期流动资产、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存货余额（万元）	19,415.29	19,357.17	9,847.97	8,645.27
占流动资产比例	20.95%	19.31%	11.82%	9.14%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6.97%	10.87%	7.30%	7.38%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分别为 8,645.27 万元、9,847.97 万元、19,357.17 万元和 19,415.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11.82%、19.31%和 20.95%，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7.30%、10.87%和 26.97%。2014 年公司存货余额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其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佳德信，百嘉食品，荣成海庆，海南百洋，百跃农牧等多个项目公司投产，其中佳德信和百嘉食品为罗非鱼加工项目，荣成海庆为鱼粉加工项目，海南百洋和百跃农牧为水产、畜禽饲料加工项目。新工厂须备一定数量存货以保证日常经营的需要。②2014 年，公司预计水产食品及饲料的价格会继续上涨，也增加了库存储备。③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1.95%,公司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而增长。

2015 年 6 月末的存货较 2014 年末略增，主要为满足下半年国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和应对饲料销售高峰，公司备料和备货数量有所增加。

2015 年 6 月末，存货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已由 3 月末的 61%下降到 26.97%，公司预计 2015 年存货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与 2014 年接近。

（二）存货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冷冻罗非鱼片均储存于低温冷库，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上，存在滞销或变质损坏的可能性较小。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协商产品销售价格时，均会充分考虑库存成本、未来原材料收购价格、汇率波动和加工费用等因素。报告期内，冷冻罗非鱼片未出现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的饲料类存货是大宗商品交易，流转快，出现存货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三）存货跌价减值测试

A、对 2015 年 6 月末结存的豆粕、菜粕等主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中的水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如下：

单位：元/吨

测试类别	平均成本	可变现净值				
		6 月份平均销售价格 [4]	至完工估计还将发生的成本	估计销售费用	相关税金 [3]	可变现净值
豆粕、菜粕等主要原材料	2,715.54	3,953.19	910.96	93.17		2,951.31
水产食品产品	20,392.36	22,605.22		723.37		21,881.85
水产饲料产品	3,545.24	3,953.19		93.17		3,862.27

注 1：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销售价格-至完工估计还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注 2：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销售价格-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注 3：饲料销售免税，水产食品出口退税。

注 4：以 2015 年 6 月，公司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估计。

B、对 2015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中的水产制品产品的存货跌价减值测试如下：

单位：元/吨

测试类别	平均成本	可变现净值				
		6 月份平均销售价格 [4]	至完工估计还将发生的成本	估计销售费用	相关税金 [3]	可变现净值
鱼粉	11,590.48	11,930.00		230.00		11,700.00
虾粉、粗鱼粉	7,251.23	7,500.00		230.00		7,270.00
鱼溶浆	2,815.41	3,780.00		230.00		3,550.00
鱼胶原蛋白	33,956.94	47,401.18		379.21	8,058.20	38,963.77

注 1：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销售价格-至完工估计还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注 2：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销售价格-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注 3：鱼粉、虾粉、粗鱼粉和鱼溶浆的销售免税

住 4：以 2015 年 6 月，公司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作为市场价格的估计。

从上表测试可知，2015 年 6 月结存的豆粕、菜粕等主要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平均单位成本，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需求情况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对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并以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2012 年			期末账面余额	2013 年			期末账面余额	2014 年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转回	转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存货跌价准备	-	598,447.51	-	-	598,447.51	3,144,145.92		3,742,593.43	-	-	-		-
合　计	-	598,447.51	-	-	598,447.51	3,144,145.92		3,742,593.43	-	-	-		-

会计师于年度审计时，均对公司期末存货结存进行减值测试、盘点等审计测试程序，并复核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五）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5 次/年、12.89 次/年、10.80 次/年。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百洋股份	**10.80**	**12.89**	**11.55**
金新农（002548）	10.63	11.87	12.82
新希望（002311）	14.40	15.18	16.10
饲料行业平均值	**12.52**	**13.53**	**14.46**
国联水产（300094）	1.72	2.20	1.90
好当家（600467）	0.63	0.63	0.70
东方海洋（002086）	0.53	0.63	0.77
天宝股份（002220）	4.67	3.70	4.10
水产食品行业平均值	**1.89**	**1.79**	**1.87**

注：金新农和新希望为饲料类企业，国联水产、好当家、东方海洋和天宝股份为水产食品加工类企业。以上数据来自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平均值为上述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算术平均值。

上表可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水产食品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低于饲料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总体来说，饲料行业存货周转率大于水产食品加工行业的存货周转率，水产食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周转率差异较大，是由于各公司产品类型、订单模式、采购模式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 10 次/年以上，运营效率较高，存货资产的质量较高。2014 年存货库存的大幅增长使得 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未来，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更好的控制产品库存量，提高存货管理水平。

三、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均认为：发行人的存货结存规模及其变动情况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自身生产规模和经营规模是匹配的。发行人根据产品需求情况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对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算，并以此计提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8：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等议案。《通知》内容共九条，其中第六、八、九条对发行人不适用，下面将逐条说明发行人落实《通知》中其他条款的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知》要求：一、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落实情况：

1、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见《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

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3、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见《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中明确了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维护了股东权利。

《通知》要求：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落实情况：

1、发行人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履行的程序

根据《通知》要求，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董事会经充分论证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

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详细说明了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决策程序和机制的完善情况等。

3、《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载明了如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交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公司成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审议股票股利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或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共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

1. 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 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充分论证后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载明了《通知》要求的必备内容。

《通知》要求：三、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落实情况：

2012 年 5 月《通知》发布后，发行人共制定了三次现金分红方案，具体如下：

1、《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制定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通知》要求：四、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落实情况：

1、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通知》发布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现金分红方案，并实施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具体如下：

2012 年度，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400,000 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013 年度，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600,000 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同时，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8,800 万股增加至 17,600 万股，注册资本从 8,800 万元增加至 17,600 万元。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公司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6,400,000 元，剩余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4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2、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2012 年 5 月《通知》发布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共进行了一次调整，具体如下：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上述相关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通知》发布后，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通知》要求：五、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落实情况：

2012 年 5 月《通知》发布后，发行人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度报告对现金分红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如下：

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及具体方案

（2）《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具体内容：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规划的制定原则；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3）公司已按照《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同时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规划，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3、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4、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12 年度报告、2013 年度报告和 20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行了相应职责，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通知》要求：七、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和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落实情况：

1、发行人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

2012 年 5 月《通知》发布后，发行人根据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2015 年 5 月）》，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进一步完善了股东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19%、30.94%和 46.81%，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71%。现金分红比例较高。

2、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按照《通知》要求，披露了如下内容：

（1）在“特别提示”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预案“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中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说明。”

（2）在“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包括最近三年实际分配情况、最近三年现金股利情况）；

四、公司 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3、保荐机构在《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按照《通知》要求，发表了如下意见：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规；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效履行了现金分红的承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建立了合理合规的现金分红政策，并已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4、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现金分红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时期	现金分红金额①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②	① /②
2014 年	2,640.00	5,640.34	46.81%
2013 年	1,760.00	5,687.68	30.94%
2012 年	2,640.00	8,464.47	31.19%
合计	7,040.00	19,792.49	35.57%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发行人已在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特别提示”；保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按《通知》要求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发行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下简称“《指引3号》”）的情况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指引3号》，保荐机构积极督促发行人落实了《指引3号》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2015年5月）》、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发行人已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在《公司章程（2015年5月）》中补充完善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落实了《指引3号》的相关要求。

问题9：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06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为14.61元/股，对应的拟发行数量为1,989.3222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

以下即期回报预测建立在以下事实和假设基础上：

1、假设公司2015年11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水产食品、水产饲料行业情况及申请人经营情况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989.3222 万股；

4、本次非公开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29,064.00 万元；

5、假设 2015 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 10%，即 5,076.31 万元；

（2）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 5,640.34 万元；

（3）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10%，即 6,204.37 万元。

6、免责说明：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即期回报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7,600.00	17,600.00	19,589.32
2014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2,64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9,064.00		
本次募集股份数量（万股）	1,989.32		
假设一：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 10%，即：5,076.31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066.53	97,502.84	126,56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9
每股净资产（元）	5.40	5.54	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27%	5.14%
假设二：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5,640.34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066.53	98,066.87	127,13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2
每股净资产（元）	5.40	5.57	6.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5.84%	5.70%
假设三：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即：6,204.37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5,066.53	98,630.90	127,69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5	0.35
每股净资产（元）	5.40	5.60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41%	6.25%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7,6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989.3222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9,589.322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基于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流程，在加强监管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率。

（二）横向规模扩张、纵向夯实产业链，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

公司是国内加工规模最大的罗非鱼食品综合提供商，具有涵盖水产饲料、水产食品加工、水产研发、苗种培育、水产养殖和水产生物制品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

公司将进一步贯彻“夯实和完善产业链、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积极研究和探索产业升级”的发展战略。首先，公司要利用好已经打下的业务布局基础，加大市场的拓展力度，力争公司净利润的稳健增长。其次，公司将加快饲料新投产企业的市场拓展，并加快推进在建饲料项目的建设，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再次，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发展鱼粉鱼油业务作为工作的重点，以此把握饲料原料的前端资源，努力实现整体产业链的前向延伸。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向医疗健康等新兴产业拓展，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通过国内外兼并收购外延式增长和自身业务内生式增长双轮并进，促进现有产业链中饲料生产、水产养殖、罗非鱼食品加工等环节的均衡、协调发展，有效平抑产业链中单个环节业务经营的波动性风险，在继续巩固和完善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大食品、大健康领域业务，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明确了公司 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问题 10：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对公司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关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2015 年 5 月 27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90 号），就公司信息披露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和 2014 年年报同日披露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净利润亏损 1,173.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57.75%，但未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披露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直至 4 月 17 日才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第 2 条的相关规定。”提出监管关注，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针对本次对业绩估计产生重大偏差、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公司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事会已责成相关责任人深刻检讨，并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针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经营分散的情况，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集团和下属子公司原有月度经营分析会安排在下月 12 日左右，虽能够为公司年报、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的业绩预告及修正提供依据，但由于一季报业绩预告和其他三个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式不同，为此集团和下属子公司仍需增加季末前的经营分析会，确保在财务报表生成前能为集团信息披露提供较为准确的信息数据。

（三）组织集团和下属公司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相关法规的学习，集团在对业绩预告和信息披露的把握上要对新公司作重点关注和深入分析。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提交了《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整改报告》，落实了该问题的回复、整改措施等内容。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吸取教训、深刻反省，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披露的事项外，最近五年来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因信息披露问题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 90 号）外，最近五年来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处罚或监管措施。针对上述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发行人能够及时通过自查了解相关问题，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措施切实可行，使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发行人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之保荐人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赵东平　　杜　青

内核负责人：_____

曾　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_____

胡华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